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利玉玲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安嘉房屋仲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啓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6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張淑芬